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盗抢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90418017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非机动车盗抢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均可驾驶被保险车辆，**但驾驶人需为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因被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或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车辆；
- （二）事故发生时，驾驶人非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 （三）被保险车辆拖带其他物体；
- （四）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车辆或者遗弃被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五）私自改装被保险车辆导致第三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被保险车辆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车辆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六) 被保险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车辆行驶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